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产品代码：1005）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 （1）调整“六、宁银理财联络方式”相关表述，增加客服热线相关信息。
- （2）调整“七、代理销售机构联络方式”相关表述，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络方式相关信息。

二、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 （1）“9、信息传递风险”项下，增加宁银理财和浙商银行客服热线。

三、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 （1）“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B 份额（销售代码：1005B）面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长城华西银行和浙商银行渠道客户”。

- （2）“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销售机构**”、“**其他**”相关表述。

- （3）“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调整产品“**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和“**赎回相关规则**”的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具体申购确认时间和具体赎回确认及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显示为准。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0% 的，产品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4）“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调整产品“**巨额赎回**”的相关表述为“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当时的投资运作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暂停赎回等措施。在运用部分赎回、暂停赎回等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将在巨额赎回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5）“八、托管机构与销售机构”项下，增加“**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将于12月5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生效前的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89-40089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968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